

6月14日課程

哈拿的禱告蒙應允

關鍵經文：「哈拿懷孕的期滿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就給他起名叫撒母耳，說：『因為我是向耶和華求來的。』」

撒母耳記上 1:20

選讀經文：

撒母耳記上 1:1-28 ; 2:1-11

在以色列還沒有王的時候，有個人名叫以利加拿，他有兩個妻子，一個叫毗尼拿，一個叫漢娜。毗尼拿有孩子，但漢娜卻沒有。每年以利加拿都會帶著全家去示羅敬拜耶和華並獻祭，並將祭物分給每個家庭成員。因為以利加拿非常愛漢娜，所以給她雙份的祭物。

然而，毗尼拿卻因漢娜沒有孩子而嘲笑她，這種殘忍的嘲弄年復一年地持續著，以致漢娜哭泣，甚至不肯進食。終於有一年，漢娜默默向神禱告並立誓說：「萬軍之耶和華啊，若祢肯垂顧祢僕人的苦境，記念我，不忘記祢的僕人，賜我一個兒子，我必將他獻給耶和華，終生歸於耶和華，刀剃頭髮的刀必不挨著他的頭。」（撒母耳記上 1:1-11）

神聽見了哈拿的禱告。隔年她生了一個兒子，取名撒母耳。（第19、20節）她向神所立的誓言，即不讓剃刀觸及兒子的頭，便是拿細耳人的誓願。這是一種「特殊的誓願，是向耶和華分別為聖的誓

願」。作為這誓願的一部分，除了不可剪髮之外，還不可喝酒，也不可吃葡萄樹上任何的產物。立此誓願的人不可接觸任何屍體，包括直系親屬。（民數記 6:1-21）。在人立拿細耳人誓願的整個期間，那人就是「歸耶和華為聖」。（第 8 節）

「漢娜」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恩寵」或「恩典」。主的跟隨者被告知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以弗所書 2:8,9）。漢娜過著禱告的生活。她遇事困擾時禱告，心懷感恩時也禱告，例如當她將兒子撒母耳獻給大祭司以利的時候。撒母耳記上 2:1-11

保羅的勸勉是：「你們不要憂慮，無論什麼事，只要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（腓立比書 4:6,7，新國際版）。我們要將盼望與信靠全然放在神身上，懷著喜樂的心，不斷禱告，並按著祂的應許祈求。如此，我們便能得著神的平安，並能在神所允許的任何境遇中「凡事謝恩」。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6-18，新國際版

哈拿向神獻上了極大的犧牲。她將兒子撒母耳獻給神，使他一生都遵守拿細耳人的誓言，全然獻身於主。今日，那些獻身於基督的跟隨者，同樣立下終生完全獻身給神的誓言，包括與這現今邪惡世界中的「死物」分離。相反地，他們「穿上基督」，並結出聖靈的果子與恩典。加拉太書 3:27；以弗所書 4:24；歌羅西書 3:10-17